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以电话、传真或邮件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监事表决票 3 张，实收监事表决票 3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中珠医疗对中珠集团享受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 631,398,716.78 元，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息共计人民币 71,096,140.75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702,494,857.53 元。控股股东中珠集团因自身债务问题已无能力按原计划向公司偿还资金欠款，且已出现资产被查封、所持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等情形。中珠医疗为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还款义务，控制上市公司风险，努力收回中珠集团及其关联方应偿还的资金欠款，减少公司资产损失，经双方协商，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拟将中珠集团对深圳市盛洪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给中珠医疗用于抵偿中珠集团所欠中珠医疗部分本金及利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中珠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有利于解决公司与中珠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遵循了自愿、诚

信的原则，符合交易双方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债权转让抵偿欠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